

#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恢884号

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张庄信用  
社 住所地秦皇岛市开发区西张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刘伟杰，该社负责人。

被执行人：闫国辉，男，1976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  
现住海港区玉峰里110栋1-1704号，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张庄信用社与被执行人闫国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2022年5月9日以(2022)冀0302执恢35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闫国辉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里110栋1-1704号不动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闫国辉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里110栋1-1704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立臣  
审 判 员 姚兆华  
审 判 员 毕海波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徐爱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